

訴 願 人 張○○

原 處 分 機 關 臺 北 市 政 府 勞 工 局 職 業 訓 練 中 心

訴願人因技術士技能檢定成績複查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0 月 23 日北市職訓輔字第 0973064470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參加原處分機關委託財團法人○○事業基金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下稱○○職訓中心）辦理之「97 年度第 2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美容職類丙級」術科測試，未獲通過。訴願人爰於民國（下同）97 年 9 月 1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成績複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10 月 1 日北市職訓輔字第 09730584400 號函復略以：「……經調閱 台端原始評審紀錄逐一審視結果，並無漏評或計分錯誤之情事，其扣分、給分均在規定標準之內，確認各項計算加總與登記無誤，複查結果確為不及格……。」並檢附術科成績複查結果報告單在案。訴願人仍不服，復向原處分機關陳情，原處分機關乃以 97 年 10 月 23 日北市職訓輔字第 09730644700 號書函復知訴願人仍維持原案（不及格）。訴願人猶表不服，於 97 年 11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原處分機關雖業以 97 年 10 月 1 日北市職訓輔字第 09730584400 號函復訴願人成績複查結果不及格，嗣因訴願人再次陳情，原處分機關復以 97 年 10 月 23 日北市職訓輔字第 09730644700 號書函復知仍維持不及格之結果，惟查該書函內容略以：「……說明：……二、……有關『睫毛未戴妥』乙項，評分表並未登載扣分情狀，原檢送 台端之術科成績原因分析單（按：即複查結果報告單）上係屬誤植……另有關 台端反映護膚工具腳架倒塌乙事，並未列入扣分項目……四、……台端如認為本中心函覆仍有異議損及權利，惠請檢附訴願書向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是原處分機關已就訴願人再次陳情原因，重新為實體審究，並增載教示條款，雖其不及格之結果與 97 年 10 月 1 日北市職訓輔字第 09730584400 號函相同，惟應屬第

2 次裁決，係另一行政處分，本府仍應從實體予以審理。又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97 年 11 月 24 日）距原處分發文日期（97 年 10 月 23 日）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並未查告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職業訓練法第 2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1 條規定：「為提高技能水準，建立證照制度，應由主管機關辦理技能檢定。前項技能檢定，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有關機構、團體辦理。」第 33 條規定：「技能檢定合格者稱技術士，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發給技術士證。技能檢定題庫之設置與管理、監評人員之甄審訓練與考核、申請檢定資格、學、術科測試委託辦理……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技能檢定之……試題命製與閱卷、測試作業程序、學科監場、術科監評及試場須知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規則定之。」

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第 1 款、第 5 款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一、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全國技能檢定計畫訂定執行計畫並公告。……五、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務之策劃、執行及監督。」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同一職類級別之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成績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為檢定合格。」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下級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團體辦理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試務。」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職業訓練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技能檢定分學科及術科測試。」「術科測試採實作方式為原則，不宜採實作方式者得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代替之。」

術科測試成績採百分法或及格與不及格法評定之，採百分法者，以六十分為及格。」第 54 條規定：「應檢人對於學、術科測試成績有異議者，得於成績單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或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第 55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應檢人之成績複查依下列方式處理：……二、術科測試應將申請人之答案卷或評審表全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之成績，並確認各項計算加總與登記無誤。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複查結果及各職類評分方式函復申請人。原答案

卷（卡）（影印本亦同）不得寄給申請人。如因申請人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不能正確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申請人。」第 56 條規定：「申請成績複查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答案卷（卡）及評審表、提供各細項分數及術科測試試題之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題庫命製人員、監評人員或閱卷人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臺北市政府 93 年 12 月 31 日府勞三字第 0931038500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臺北市政府原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3 條規定之技能檢定相關業務，自民國 94 年元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辦理……。」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請將「睫毛未戴妥」乙項之扣分加上，重新計算分數，另監評委員評述訴願人工作前準備不熟練（把護膚工具腳架倒塌列入扣分）、蒸臉器操作不熟練、敷面技巧不好等，均有失公平。請給予公正合理解釋及成績。
- 四、查訴願人參加原處分機關委託○○職訓中心辦理之「97 年度第 2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美容職類丙級」術科測試，未獲通過。訴願人申請成績複查，原處分機關遂函請○○職訓中心查告，經該中心調閱原始評審紀錄審視並確認各項分數計算加總與登記無誤，原處分機關乃函復訴願人複查結果不及格，並檢送成績複查結果報告單。訴願人仍不服，復向原處分機關陳情。原處分機關爰續請○○職訓中心查告，經該中心再次調閱訴願人之原始評審紀錄，逐一檢視監評委員之扣分項目及原因，並確認各項分數計算加總與登記，發現前揭成績複查結果報告單上，化粧技能部分之宴會粧項目之主要扣分原因「睫毛未戴妥」係屬誤植，監評委員並未對該項扣分，評分表亦未登載扣分情狀，惟各項分數計算加總與登記仍無誤。此有○○職訓中心 97 年 9 月 26 日職政字第 0970008221 號函及檢附之術科成績複查結果報告單、97 年 10 月 17 日職政字第 0970008264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核定維持原案（不及格），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應將「睫毛未戴妥」乙項之扣分加上，重新計算分數，另監評委員評述訴願人工作前準備不熟練等，有失公平云云。按技術士技能檢定應檢人申請術科測試成績複查，主管機關應調出其答案卷或評審表，查對申請複查之成績，確認各項計算加總與登記是否無誤，並將複查結果及評分方式函復；如因申請人作答方法不符規定，應將其原因復知申請人；申請人亦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此揆諸前揭技術

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55 條、第 56 條規定自明。查本件訴願人因不服成績複查結果再次向原處分機關陳情，業經原處分機關委由辦理該項測試試務之○○職訓中心，依前揭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55 條規定，重新調出評審表，檢視各測試項目扣分原因，發現前揭成績複查結果報告單上，雖於化粧技能部分之宴會粧項目下，誤植扣分原因係「睫毛未戴妥」，惟監評委員並未對該項扣分，評分表亦未登載扣分情狀；另訴願人反映護膚工具腳架倒塌部分，並未列入扣分項目，且經再次確認各項分數計算加總與登記仍無誤。又本次考試之評分既無明顯錯誤或違法情事，對於系爭技術士技能檢定監評委員之專業評分自應予以尊重，是訴願主張，委無足採。從而，揆諸前揭規定，原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2 月 12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